



THE TALISMAN

符篆石传奇

[英] W·司各特 著 孙法理 译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The Talisman
by
Sir Walter Scott, Bart.

由 London and Edingburgh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892 译出

责任编辑 张世俊
封面设计 王小珊
技术设计 寇小平

[英]瓦尔特·司各特著 孙法理译

符 篆 石 传 奇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6.125 插页4 字数270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

ISBN 7-5366-1769-0/I·333

定价: 5.90元

译 者 序

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的作品一向以情节曲折，色彩绚丽、场面巨大为特色，本书《符箘石传奇》(The Talisman)是他众多的小说中最为浪漫多彩、曲折变化、引人入胜之作。70年代大英广播公司在司各特的作品中选了一部改编成电视剧上映，所选中的正是这本书。

这书标题《The Talisman》原意是“符箘”，但实际上是一枚具有灵异疗效的石头，所以我们译作了《符箘石传奇》，名字有些生僻，但比较符合原意，且和原名一样颇带古典作品气昧。

关于作者不想多说，因为他是文学史上大名鼎鼎的诗人、小说家。只想强调一点：

司各特不但是19世纪初期兴起的浪漫主义运动的主将之一，而且在小说发展史上有他独特的贡献：

1. 他创造了历史小说这种形式。
2. 他的小说很重视技巧，特别引人入胜，

大大地刺激了情节小说的发展。

3. 他在小说创作上的巨大成功，使小说开始获得了读者和学术界的公认，变成了文学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让我们用文学史家A·T·鲁宾斯坦的话加以概括：

“实际上小说是在1814年《威佛利小说》隐名发表之后才真正被当作文学看待的。”^①

这就是说，在司各特之前，尽管小说在欧洲已有300多年的历史（从薄伽丘的《十日谈》算起），在英国也有100年的历史（从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算起），出现了不少出色的小说和小说家，但是从希腊、罗马时代沿袭下来的由诗神缪司独霸天下的风气仍然存在。用散文写小说在人们心里仍然是微不足道的雕虫小技，那时无论抒发感情也好，叙述故事也好，写舞台剧也好，甚至讥评时弊、相互攻击也好，诗歌仍然被认作是最上乘最恰当的形式。在英国，小说“真正被当作文学看待，”是从司各特的《威佛利小说》的发表开始的。

对于司各特的这一贡献，我们不可忽视。

司各特的成功，开辟了小说发展的新局面。于是我们看到了B·狄斯累里、C·狄更斯、A·特洛

^① A·T·鲁宾斯坦：《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从莎士比亚到肖纳伯》，第329页。

普、W·M·萨克雷、G·艾略特，勃朗特三姐妹、E·盖斯凯尔等一系列光辉的名字，英国小说的发展出现了一个空前繁荣的局面，如果要谈到国际影响，我们还可以举出法国、德国、俄罗斯、美国一大串光辉的名字。欧美小说的繁荣是和司各特的成就分不开的。

《符篆石传奇》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序幕、军旗事件、惩奸。

第一部分从肯尼斯沙漠邂逅伊尔德林开始至恩迦地小礼拜堂奇遇为止，以小礼拜堂奇遇作为高潮。这是全书的准备与介绍阶段，对全书作了许多铺垫。主要是对三个人物的介绍：肯尼斯、伊尔德林和恩迦地隐士。而以荒山洞窟里出现的精美绝世的小礼拜堂、氤氲香雾中出现的美女圣歌队、美人手中落下的两朵玫瑰、地底冒出的两个“精灵”和恩迦地隐士的种种怪行引起读者一长串的悬念，展开了序幕。这一部分显然带着司各特时代流行的哥特式小说的神秘气氛。同样的气氛烘托手法，我们在司各特的《皇家猎官》里也见到过，那是个古宅幽灵出没的场面，也引起强烈的悬念。

这一部分开头节奏比较快，突然杀出个伊尔德林，引起了一场沙漠大战。但在造成读者悬念之后，作者却从容地作了不少背景描写，介绍了

阿拉伯人的生活方式，有关萨拉丁的家世的传说和“圣地”风物的描写，这些都是全书必要的铺垫。

第二部分从理查治病开始至肯尼斯受处分沦为奴隶为止。以两次圣乔治山军旗事件为高潮。围绕理查治病和军旗事件介绍了十字军内部的矛盾，展开了理查派与反理查派的明争暗斗。军旗失盗事件是全书斗争的焦点，在形成、产生和处理军旗事件的过程中刻画了理查、肯尼斯、爱蒂丝、王后贝伦嘉丽娅、奥地利大公等人的性格。

第三部分从肯尼斯离开十字军军营起至决斗结束，“大团圆”为止。其中以决斗为高潮，也是全书的高潮。作者目光四射，放眼全局，不但写了决斗，而且围绕决斗写出了整个十字军时代的阿拉伯世界。这里有对理查摆出的千军万马犷悍热烈的欢迎场面，有棕榈泉边密密匝匝五光十色的阿拉伯营地，有欧洲妇女出场时阿拉伯人万众匍匐的回避场面，有刀劈热勒·阿穆里时的独特的阿拉伯筵席场面和惊人的杀人场面。还有萨拉丁和理查的刀技表演，阿拉伯刺客的旋转舞表演，游唱诗人布隆德尔的歌声，阿拉伯诗人的传奇，还有对名满天下的阿拉伯名马“翼马”的描写。总之，作者结合情节的发展与需要，从各个角度烘托渲染出了一派浓烈浪漫的异国风光和中世纪情调。

注意情节结构是司各特小说的特色之一。这本小说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作者很巧妙地使用了铺垫、悬念、激变、意外、高潮、节奏、照应、穿插、气氛、烘托、结尾交代等戏剧上常用的手法，把材料组织成了一个整体，使读者展卷之后爱不释手，很具有现代情节小说的特色。

事实上司各特小说对于以写情节小说著称的大仲马和推理小说的创始人爱伦·坡都有着明显的影响。他的小说应说是最早强调情节结构的小说。这一点如果我们回顾对比一下他以前的小说家的作品是不难感觉到的。

作品中着墨最多的是三个人：理查、肯尼斯和萨拉丁。

理查不仅是个历史人物，而且是个传奇人物。他是以勇猛强悍著名的。多年围攻不下的阿喀城据说是被他的大斧砍开的。在小说里作者着重刻划了他的武艺超群和直率、骄傲、鲁莽的性格，但更多地是刻划了他的本质特色：对荣誉的追求。他的许多优点和缺点都是和渴望荣誉、追求荣誉相联系的。荣誉感使他是非分明，瞧不起虚伪、怯懦；使他骄傲、急躁、对人不留情面，因而脱离了那些同僚，也因而让蒙塞拉侯爵钻了空子，挑起了军旗事件，使本已人心涣散的十字军处于无可挽救的崩散局面。但是使得萨拉

丁克服民族和宗教偏见，主动和理查接触的也正是理查这种骑士式的热爱荣誉、正义凛然的性格。而理查也以对萨拉丁的类似的评价回报了对方的努力，使战争终于结束。

司各特并没有把理查描写成一勇之夫，他也描写了理查的聪明的头脑和敏锐的目光。在处理反对派的进攻时理查还是颇有头脑的，因此能在极不利的条件下反败为胜。在猎犬事件的辩论上他慷慨陈词，态度坚决，因为他犀利的目光早已瞧出了“努比亚奴隶”的真相，明白了问题的底奥。在服用阿拉伯医生的药之前，他先摸摸医生的脉搏，这类细节也都刻划了理查的细心与聪明，他非是个简单的一勇之夫。

总之，理查是个智勇双全的君主，传说中的英雄。他还是个温柔的丈夫、亲切的兄长、慈祥的统帅和“文艺爱好者”，只是脾气暴躁而已。但是十字军仍然要瓦解，这是历史条件的必然，他的鲁莽、骄傲、急躁只是促成了瓦解罢了。

实际上狮心王理查倒是靠了司各特的《艾凡赫》和《符篆石传奇》两书的刻画才获得了不朽的生命的，至今他还是英国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

苏格兰王子大卫，即亨廷顿伯爵，（亦即书中的肯尼斯）虽然是历史上实有的人物，而书中的情节却全是虚构的。这是一个典型的中世纪浪

漫故事中的王子形象、骑士精神的化身。他的特点是内心的骄傲和性格的顽强。他隐瞒了王子身份参加了十字军，从最下层的骑士作起，全靠自己的勇敢、忠诚与顽强，获得了最高的荣誉和爱蒂丝小姐的尊重与爱。他并不乞助于王子的身份，完全依靠自己创造了自己的价值。他在受到死亡的威胁和情人误会与轻蔑时的表现最有力地说明了他的自尊和顽强。司各特通过对他的歌颂批判了封建领主制下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现象。西方社会直到今天还很提倡的这种依靠自己创造自己价值的精神，在我国似乎是特别值得借鉴和推广的。

萨拉丁是司各特笔下的“完人”。他既是勇敢骁悍的战将，又是谈吐风雅的学者；既是足智多谋的统帅，又是宽仁厚德的君王。他几乎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有如“安拉”。他集中了骑士精神的一切美德：虔诚（虽然并非对上帝）、勇敢、慷慨好客、彬彬有礼。但他并非来自骑士精神的故乡欧洲，而是个阿拉伯人，“魔鬼的子孙”。作者的这种写法显然不止于安排了一个别出心裁的故事，他是向传统的宗教偏见与民族偏见作了一次正面的冲击。

严格说来，萨拉丁才是本书中真正的胜利者。理查和肯尼斯取得了比武中的胜利，清除了十字军中的败类，但是他们无法收拾涣散的军

心，更无法进军耶路撒冷。倒是萨拉丁的攻心战取得了成功。他带着退兵的打算进入了英军营盘，到结尾时他带走了和平协议，让理查偃旗息鼓地离开了巴勒斯坦。

在书中我们看到了作者对十字军东侵的鲜明的否定。他通过对一系列人物的刻画，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十字军战争的非正义的实质和它必然失败的命运。读者看到了十字军的内外交困的处境：各国王公同床异梦，互相倾轧，有的人甚至“里通外国”，和萨拉丁私下来往。这样的局面是理查纵有三头六臂也是无法扭转的。何况还有强敌在外，有足智多谋的萨拉丁领导着数以千计的阿拉伯部落战士，对外来的侵略者形成了一个“黄蜂战”式的大包围。

普希金说：“瓦尔特·司各特的小说的主要妙处在于使我们认识了过去的时代……他的历史小说之所以令我们神往，就是因为使我们看到了栩栩如生的历史事件。”

巴尔扎克在《人间喜剧》的前言里谈到司各特时说：

“在他的小说里表现了古代的精神。他把戏剧对话、人物刻画和风景描写结合在一起；把奇妙和真实这两种史诗的元素放进了小说里。”

这都是中肯之论。司各特的确通过他的小说让我们生动真实地看到了12世纪的十字军和阿拉

伯世界，也的确把奇妙和真实这两种史诗的因素放进了小说里，让读者读得兴致淋漓。

司各特是个勤奋的人，他终生写作不辍。除了诗歌和小说之外，他也写剧本、写传记、写书评、写考古学著作，写历史，编辑杂志，出版名家选集。他的精力之旺盛、著述之丰富在中外文学史上都是罕见的。

本书根据伦敦和爱丁堡的亚当及查理·布拉克公司出版的《威弗利小说》第20卷中的《The Talisman》译出。该书有一些司各特原注，大多带文字考据性质，我们只择要译了一些。这类注释前标明“原注”字样。另外，译者还根据我国读者需要参考了有关资料编写了许多注释。

司各特的原序叙述了本书的写作动机、过程、主题的选择、材料的搜集、人物的设计和符篆石的来历等等，对理解本书和司各特其人都是很有帮助的，其中有关历史题材的写作部分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我们也译出了。

该书有一个附件，是一首叙事诗，夹杂散文讲述，描绘了狮心王理查病重，想吃猪肉，他的下属给他吃了阿拉伯人肉的故事，内容荒诞，又不是司各特的作品，未译。

司各特的作品文字典雅，词汇丰富，句法也比较复杂。译者谫陋，疏谬之处在所难免，尚望

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孙法理

原 序

有个朋友不太喜欢《允婚记》^①。他们觉得那书跟《十字军人故事》^②这个题目不大切合。认为如果书中并不直接描写东方部落的风俗习惯和那个时代的传奇式的冲突，《十字军人故事》这个标题就像是一张明明说是悲剧《哈姆雷特》的戏单，却漏掉了那位丹麦王子。但是我对于那个地区却除了早年记得的一点《天方夜谭》之外几乎是一无所知，要想对它作出生动的描绘深感力不从心。不但如此，我对于东方习俗隔膜得有如裹在雾里的埃及人，而我的同时代人了解这个地区的却又不可胜数，俨然曾经作过歌珊福地^③的居

① 《允婚记》，司各特的另一长篇小说，叙述一个十字军人从军之后，他的未婚妻和别人恋爱，他回来时发现了，却同意解除婚约，给两人以自由的故事。小说的场面主要在威尔士，不在十字军里，故当时人有此批评。——译注

② 司各特的小说分作几组，如《店老板的故事》、《坎农盖特记事》，各包括若干本小说。《十字军人故事》包括《允婚记》和本书《符箓石传奇》两部。——译注

③ 歌珊福地：《圣经·创世纪》所指上帝给以色列人的幸福乐土，在今埃及北部。——译注

民。对旅游的兴趣渗透了各个阶层，这种兴趣把不列颠的子民送到了全世界每个角落。这些年来不列颠人的眼睛看遍了希腊；那地方以它的艺术遗迹吸引着游客；以它争取自由，反对回教暴政的斗争，甚至以它的名字吸引着游客；在那儿，每一道流泉背后都蕴藏了一个典故。不列颠人的眼睛也看遍了巴勒斯坦；在那儿有着更加神圣的东西供人缅怀，这些东西加上了想象弥足珍贵。旅游者记叙了这些地方。如果我勉强完成任务，而杜撰出来的风俗习惯并非地道的东方格调，那么我所遇到的每一个游客，只要足迹曾超越古时称作“大旅游”的疆界的，便都具有以自己的亲身见闻对我的胆大妄为大张挞伐的权利。旅游俱乐部的成员，凡是自命曾远涉埃多姆^①的人都有权指责我、纠正我。我又想起了《安那斯塔修斯》和《哈吉·巴巴》的作者。^②他们都曾描绘过东方民族的习俗与罪恶，描绘得不但生动逼真，而且带着勒萨日的幽默和菲尔丁的辛辣。这样，我这个对这类题材一无所知的人所能写出的东西恐怕更不免相形见绌，贻笑大方了。还有，

① 埃多姆：死海与亚巴喀湾之间的古国。——译注

② 《安那斯塔修斯》：T·霍浦作，“歹徒故事”式小说，背景遍及希腊、君士坦丁堡、埃及、阿拉伯等地。《哈吉·巴巴》：J·J·莫里尔的小说，主要描写波斯的生活及风习。

——译注

桂冠诗人的迷人的故事《塔拉芭》^①也表明了一个学识渊博的天才靠着对古代的宗教、历史、东方国家（在那儿说不定会找到人类的摇篮）的习俗作好调查，他的研究可以达到多么深入广博的程度。摩尔在他的《拉拉·露克》^②中也走过同样的路，也很成功。这路拜伦也走过，他把亲身见闻跟广泛阅读结合起来，写出了他的某些最令人神往的诗篇。总而言之，公认的大师们在东方题材上的辉煌成就使我失去了信心，对它望而却步了。

凡此种种都形成了一种强大的阻力。我曾为此冥思苦想，仍然觉得困难重重。不过它们毕竟没有压倒我。与上述看法相反的论点是：尽管我对上述诸公望尘莫及，我还是可以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只是不要意图跟他们争个高下而已。

在与十字军的联系较为直接的时代里，我最后选定了理查一世跟萨拉丁较量性格的时代。理查一世好战、犷悍、慷慨大方，是骑士精神的典范，具有骑士精神的一切过人的美德和同样过人的荒唐。在这场较量之中英国的基督教国王表现了东方苏丹式的全部凶暴与残忍，而萨拉丁却表

① 《塔拉芭》：当时的桂冠诗人R·骚塞的叙事诗，叙述一个回教徒和巫师斗争的故事——译注。

② 《拉拉·露克》：T·摩尔著，形式是小说与东方故事叙事诗的结合。背景是印度和喀什米尔。——译注

现了欧洲君主式的远见和谨慎。两人进行着一种较量，要在勇敢与大方这类骑士品德上超过对方。作者以为，这种奇特的对比为一本别开生面的小说提供了素材。本书还介绍了一个次要角色——狮心王理查的一个假想的亲戚^①。这个角色违背了历史的真实，让《骑士制与十字军史》的作者米尔斯先生很不高兴。看来米尔斯先生不明白，传奇小说的写作理所当然地包括了这类虚构的权力，实际上，这种权力也是艺术上所必须的。

我把苏格兰王子大卫也请出来为我服务了。我让他充当了我的一个角色。在历史上他确曾参加过十字军，而且在回国途中还是几次非常传奇性的冒险的主角。

狮心王早已上过我的战场^②，这也是事实。不过他那一次比起在《符箓石传奇》里具有更多的私人身份。那时他是个隐姓埋名的骑士，现在却是个公开的无攻不克的国王。因此我毫不怀疑像理查王这样对英国人十分亲切的名字还可以再一次给英国人提供一点娱乐的资料。

凡是古人认为跟那位杰出的勇士有关的资料，无论是现实的或是传说的，我都查阅过了。

① 指爱蒂丝，参看本书第十四章原注。——译注

② 按指《艾凡赫》中的狮心王理查，隐名骑士。——译注

这位勇士是欧洲人和他们的骑士精神的骄傲和荣耀。按照某个撒拉逊史家的记载，撒拉逊人常用这位勇士的名字来吓唬他们受惊的战马。“干吗这么瞎蹦乱跳的？”他们说，“是理查王追来了么？”有一段译自诺尔曼文的关于理查王的传奇故事最为耸人听闻。这个故事最初无疑曾被看作是表现了骑士精神的，但是后来却屏进了荒诞得惊人的传说。在奇特却真实的诗歌传奇中所掺杂的情节里，也许没有比这更荒谬夸张的了。我们在附录里选载了一段传奇，在那里理查的形象是个妖魔，十足的食人生番。^①

本书是根据一个重要情节命名的。在有史以来的世界各民族中，波斯人也许是以坚持相信自己的符箓、咒语、护身符之类的魔法而知名于世的。据说这类东西受到特定的星象的影响，具有种种神奇的疗效，也能以种种方式给人带来幸运。在苏格兰西部流传着一个这类的故事是关于一位显赫的十字军军人的，故事中的圣物至今还在，甚至还受到崇拜。

在罗伯特·布鲁士和他的儿子大卫作国王的时期，有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李依和卡特兰的西蒙·洛克哈特爵士。他是代表了布鲁士的心愿追随好爵爷道格拉斯（即詹姆士）远征圣地的那

^① 这段诗体传奇描写了理查吃人肉的故事，对我国读者并无意义，本书略去未译。——译注